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按年利率 6.1%收取利息，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南江机器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南江机器人实施有效的控制，及时掌握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南江机器人的另一股东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获得财务资助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此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辛茂荀、王宝英、袁树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辛茂荀： _____

王宝英： _____

袁树民： _____